

附件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 舍 編 號	宿 舍 地 址	申 請 人 簽 章	服 務 單 位
修 繕 項 目	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	工 程 數 量	查 勘 意 見
秘書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 (或其授權人員)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交還宿舍時應歸農水署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農水署補償。			